

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0  
债券代码：128140      债券简称：润建转债

##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签订整县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开发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润建股份与桂林市永福县人民政府签订了整县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开发协议，预计项目总容量约 40.9 万千瓦，预计总开发投资金额为 18.06 亿元，整体开发投资周期因场地等因素制约无法明确约定，项目开发周期存在不确定性，对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2、本次签订的整县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开发协议是公司能源网络管维业务的重要突破，但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 3、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六、其他说明”。

近日，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桂林市永福县人民政府签订整县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开发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 **一、交易概述**

为响应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政策号召，优化地区能源结构，促进节能减排，永福县将推进分布式光伏发电发展作为调整能源结构、建设美丽乡村的重要举措，根据 2021 年 9 月 8 日，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发布的《关于公布整县（市、

区)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名单的通知》(国能综通新能〔2021〕84号),永福县已入选国家整县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名单。

鉴于润建股份有限公司在新能源投资开发与服务上的突出能力,永福县人民政府拟与润建股份有限公司在党政机关建筑,学校、医院、村委会等公共建筑,工商业厂房建筑,农村居民建筑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数字乡村综合解决方案等领域进行战略合作,共同推进永福县区域内整县屋顶光伏发电项目与乡村振兴战略的落地,为永福县提供清洁电力能源,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公司拟在永福县提供或协助提供的屋顶实施整县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投资开发,预计项目总容量约40.9万千瓦,预计总开发投资金额为18.06亿元。

本事项无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不构成关联交易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 1、永福县情况介绍

桂林市永福县位于广西东北部,地处中亚热带季风气候区,冬短夏长,气候温和,日照充足,雨量充沛。县城距桂林市48公里,距桂林两江国际机场35公里,湘桂铁路和桂柳高速公路纵贯县境南北。永福县全县土地面积2806平方公里,人均占有量居桂林各县之首,辖6镇3乡,人口29万,居住着壮、汉、瑶、苗、京、回等18个民族。

本次签约方为桂林市永福县人民政府

2、关联关系:永福县人民政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最近三年公司与永福县人民政府未发生类似交易。

4、履约能力分析:永福县人民政府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支付能力和信用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 三、协议主要内容

桂林市永福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与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或“润建股份”)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本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1、合作内容

1.1 乙方拟在甲方区域内实施整县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开发投资。

1.2 甲方提供或者协助提供整县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建设所需屋顶，包括：党政机关屋顶、工商企业屋顶、以及学校、医院、村委会屋顶和居民屋顶。

1.3 整县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建设规模预计总容量约 40.9 万千瓦，预计总投资金额为 18.06 亿元。

## 2、双方权利与义务

2.1 乙方承诺对于永福县分布式光伏项目按照“宜建尽建”原则实施，投资额度上不封顶。

2.2 甲方承诺，在永福县范围内，党政机关建筑屋顶总面积可安装光伏发电比例不低于 50%；学校、医院、村委会等公共建筑屋顶总面积可安装光伏发电比例不低于 40%；工商业厂房屋顶总面积可安装光伏发电比例不低于 30%；农村居民屋顶总面积可安装光伏发电比例不低于 20%。乙方将按照上述类别，在甲方的有力支持下，“分类建设、滚动推进”，具备建设条件的项目一年内完成投资建设。

2.3 为了保证项目履约，乙方同意为投资项目履约开具银行履约保函，履约金额为 1000 万元，本协议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银行履约保函的出具。乙方对项目实施投资，两年内完成投资，投资金额达到 1 亿元，即完成履约，甲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解除履约保函。若甲方获得试点批复文件后，乙方在半年内未开工建设；或乙方已开工建设一年内投资未达到 1 亿元，则乙方违约，执行履约保函的约定。因政策原因或甲方资源协调原因，导致乙方建设开工未能达到上述约定的除外，乙方在此情形下不构成违约。

3、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 四、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永福县人民政府与公司携手推进整县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响应了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政策号召，可优化地区能源结构，促进节能减排，充分发挥新能源在能源供应保障中的作用，结合“十四五”时期国家实施“千家万户沐光行动”，是永福县调整能源结构、建设美丽乡村的重要举措。根据 2021

年9月8日，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发布的《关于公布整县（市、区）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名单的通知》（国能综通新能〔2021〕84号），永福县已入选国家整县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名单。

2、润建股份有限公司是通信信息网络与能源网络的管理和运维者，管维业务涵盖通信网络、IDC 数据网络、信息网络、能源网络四大基础网络。在“万物互联”时代，公司是通信信息网络与能源网络的智能物业。

本项目是公司能源网络管维业务中的重要项目，投资建设新能源项目并带动后续管理维护业务，将为公司能源网络管维业务项目经验，锻炼技术人员，提升整体技术服务能力，也将全面提升润建股份在能源网络管维市场品牌认知度，为后续业务拓展带来积极影响。

3、根据双方达成的协议，预计项目总容量约 40.9 万千瓦，预计总开发投资金额为 18.06 亿元，整体开发投资周期因场地等因素制约无法明确约定。本项目投资金额占公司 2020 年经审计总资产的 26.81%，占公司 2020 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44.36%，本次签订的协议如顺利执行，将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产生积极的影响，但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不构成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金额以经审计数据为准。公司将根据本合同要求以及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和成本。

## 五、风险提示

本次协议涉及的建设规模、开发投资金额等各项数据均为协议各方基于目前情况拟定的规划数据，最终实际建设规模、开发投资金额等具有不确定性。整体开发投资周期因场地等因素制约无法明确约定，项目开发周期存在不确定性。整县光伏发电项目的投资成本、收益等，可能受到原材料、自然灾害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经营风险，对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合作事宜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和相关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六、其他说明

公司近三年披露的框架性协议或意向性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披露日期	协议各方	协议名称	进展情况
----	------	------	------	------

1	2021-4-16	港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分布式光伏电站运维服务年度合作框架协议	正常履行中
---	-----------	------------	---------------------	-------

特此公告。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1日